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人数 7 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本次交易需要，公司新聘任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备考审阅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改。

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聘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本次交易需要，公司并新聘任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公司监事会批准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1号《审计报告》、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号《审计报告》、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3号《审计报告》、国富阅字[2022]5101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和国富核字[2022]5101000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认可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9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0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1号）出具的《复核函》，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及相关披露信息无需调整。

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